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20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楊正評律師(即林進賢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進賢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576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萬5618元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75計算之利息；新臺幣11萬7691元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林進賢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萬57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林進賢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詎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5760元，及其中8萬5618元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7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11萬7691元自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又林進賢於113年8月15日死亡，被告被選任為其遺產管理人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認諾，惟接獲起訴後已將原告債權列入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清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

01 用應由原告負擔等語。

02 三、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  
03 款、信用卡帳單、電腦帳務資料、債權明細報表、臺灣基隆  
04 地方法院114年2月18日113 年度司繼字第1035號公示催告公  
05 告、114年9月11日114年度司家催字第19號公示催告公告等  
06 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認諾（本院卷第39頁）。從而，原告依  
07 信用卡契約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08 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2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又按被告對於原  
14 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，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，  
1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0條定有明文。被告雖  
16 依此規定主張其已在審理中認諾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等  
17 語，惟依被告上開所辯，其係接獲起訴狀後，將原告債權列  
18 入債權人清冊，尚難認原告全無起訴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1 法 官 李陸華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26 書記官 張肇嘉